

撫本禮記鄭注考異序

撫本禮記鄭注者宋淳熙四年撫州公使庫刻今爲元和顧千里之從兄抱冲氏所藏予轉借影寫一部又慮其僅存之易絕也以墨於板仍取世行各本校讎出入爲之考異凡經文與開成石本每合明嘉靖時有單行經注本又相臺岳氏有附音本互相不同撫本爲近之矣又明南雍有附音注疏本乃俗本之祖而譌舛滋多今所論說祇以明是非差隱者至於撫本旣是而又較然易知不更詳著或各本以外於正義釋文具得顯證則稍稍載之與夫本並無誤而後人不察輕爲譚議致生枝葉若柯山毛氏之輩連類所及亦刊正焉願將來治此經者有以覽其得失也嘉慶十一年八月陽城張敦仁序

南雍本世稱十
行本蓋原出宋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一 庚申補刊

季建附音本而元明開所刻正德以後遞有修補小異大同耳
李元陽本萬厯監本毛晉本則以十行為之祖而又轉轉相承
今於此三者不更區別謂之俗注疏而已近日有重刻十行本
者款式無異其中字句特多改易雖當否參半但難可徵信故
置而弗論其北宋所刻單疏見於玉海卅九卷有咸平禮記疏
一條云二年六月己巳祭酒邢昂上新印禮記疏七十卷是為
正義元書未知今海內尚有其本否曲阜孔氏別有宋槧注疏
本每半葉八行經字每行十六注及正義雙行小字每行廿二
每卷首題禮記正義卷第云云亦七卷計必南宋初所刻向
藏吳門吳氏惠定宇所手校戴東原所傳校者即此也與日本
人山井鼎所據亦為吻合而彼有缺卷矣惜今
未見將屬孫淵如就近借出行且更刻之附記

皇清經解卷一千七十五

學海堂

撫本禮記鄭注考異

陽城張觀察 敦仁 著

卷上

曲禮上

岳本十行以來本皆同此唐石本無上字嘉靖本亦然

下題之自足分別不必預題

注晉舅犯

嘉靖本同此岳本十

釋文作咎案今正義中

分爭辨訟

唐石本初刻辯後改同此釋

字作舅是其本如此也

文作辨訟

乃相別此唐石本必磨改之意也嘉

編其辯訟字作辨乃相別此唐石本必磨改之意也嘉

神後改共釋文作共

是故聖人作故作以注尤輕佻志利各本

惟傳校葉鈔釋二十日弱

注安定其牀衽也

嘉靖本同此岳本安定

以爲二十字世今以爲三

注安定其牀衽也

嘉靖本同此岳本安定

所據宋板注疏亦然

注爲其失子道

嘉靖本同此岳本十行

皇清經解

卷一千七十五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一庚申補刊

不衣裳裳便易 案正義云又應給役若著裳則不便云 注武謂

每移足各自成迹 毛居正六經正誤云注武字當作布蓋上句

今案其說非也此注惚解布武亦不容單舉布字乃衍武字耳

不復出經文注例 前後如此者多矣岳本於武上增布字亦未

是必加帚於箕上 唐石本初刻于後改 注宜問其安否無恙

文以不恙作音正義云宜問路中寒熱無恙是釋文本作不正

義本作無也當皆無安否二字山井鼎曰古本無此二字即據

正義去之耳又下篇注謂道 毋勤說 岳本勤作勤岳所改也本

中無恙亦正義無釋文不 訓輕議改易且勤字說文刀部所無岳

從力唐石本亦從力五經文字力部云勤見禮記經典之字類

皆假借惡容執勤勞 所改 注睇盼也 盼當作眇此撫本之誤毛居正曰眇作盼誤釋

者其監本也誤與此同經典相承隸 注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

省眇作眇見五經文字今各本作眇 之禮 案正義復舉此注無士字又其上云今此明卿大夫與客

文宜放公食大夫禮則此句正義本無士是也其連言卿者上

大夫卿耳又案賈疏公食大夫引此注有士字或當時有二本

注客不降等則先祭 十行以來本 注憂不在私好 本此下皆

衍情不正之言五字嘉靖本亦然因岳 疾止復故 唐石本初刻

本取正義語附載之遂誤入鄭注耳 同此案初 注附杞中 各本杞作把釋文作把蓋據之改也儀禮

刻誤也 同皆於釋文不 注取其罇地 俗注疏本地作也誤下句取其罇

合乃宋時俗作 及十行本初刻皆未誤 注聘禮曰君有言 君當作若此撫本之

山井鼎所據宋板 注如享禮 各本享作饗誤山井 升降不由降

不誤今未見也 階 唐石本磨改降字 頭有割則沐 唐石本初刻磨後改 注皆謂

傷恩也 謂當作爲此撫本之誤釋文以皆爲作音 前有擊獸 唐

本初刻鷙後改同 注大夫有名惡 正義云熊氏云石字誤當云

此案初刻誤也 正義本見石字今各 二名不偏諱 毛居正曰偏本作偏與遍同

本乃依其說改正也 非也云云今案毛說非也唐石本作偏不作偏釋文不爲此字

作音以前後徧字音相例可知此作偏矣正義亦無作徧之意

皇清經解 卷二十二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其鄭云不一諱者乃以一解偏蓋一者皆偏有其一者也
 毛誤讀注及正義造此臆說又引舊梳本柳文以實之不知柳
 自作偏唐律謂之偏犯疏議云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舊梳本
 特譌字耳岳氏公華例踵其說云合作偏又云不敢如蜀大字
 本與國本輕於改也是在宋時竟有因誼父之言而注謂二名
 輒改經文者其為誤不淺又檀弓下同此文亦可證注謂二名
 不二諱也正所校監本亦然今各本之誤毛居注為有事於高祖
 案正義復舉此注為作謂是也各本誤與注驚謂規也謂當作
 此同山井鼎曰古本作謂依正義為之耳猶此撫
 本之誤各曲禮下一注僻僭倣也僻當作辟此撫本注若子
 本不如此與此同岳本俗注疏本帥作率注扱一衽一當
 路帥爾而對嘉靖本十行本及山井鼎所據皆注扱一衽一當
 此撫本之誤注皆為自貶損憂民也各本為自作自為誤釋文
 各本不如此鼎所據與此同注衆謂軍師引熊氏云祇得死君之誤各本不如此正義
 與此同注衆謂軍師軍當作君此撫本之誤各本不如此正義
 所據與此注予一人嘉之各本予作余今案各本非也此當經
 同亦誤稱曰余小子經固是余字矣後經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疑亦
 是余其誤與此經同也此經正義本當未誤故玉藻正義云凡

自稱天子曰予一人者案曲禮下云天子曰余一人子余不同
 者鄭注曲禮云余予古今字耳蓋古稱予今稱余其義同孔之
 所言最為明晰此正義中予字非其舊也釋文亦當未誤故
 經余無音注予有音次第在音注皆擯之下云予一人依字音
 羊汝反鄭云余予古今字則同音餘陸之此言亦謂讀注所引
 觀禮之子同禮記此經之余也其在儀禮之子仍依字讀羊汝
 反而無音矣若此為音經則次第當在上且又必當曰依字音
 余或曰音余出注始合前後之例今皆不然可知其為音注無
 疑唐石本作予乃當時經已有譌者耳如臚曰臚肥以注引春
 秋臚字為經字經注遂不可通是其比也而岳本以來復改此
 注之子以就經失之甚矣山井鼎曰古本經作余又曰注作子
 與觀禮合彼直據觀禮改注又據注改經耳凡其古本異同之
 近是者大抵此注祝告至于鬼神辭也各本至作致唯山司草
 類茲亦聊出之注祝告至于鬼神辭也井鼎所據與此同司草
 俗注疏本草作艸最誤凡俗注疏本相見於卻地唐石本及各
 字體不同此者大抵臆改今不悉出相見於卻地唐石本及各
 撫本之誤又今釋注眾介北面各本辨下更有辨字誤也
 文從口蓋亦譌也注眾介北面各本辨下更有辨字誤也
 正曰踰作躄誤與國軍本作踰是宋監本與此同今案釋文音
 經踰踰云本又作鷓或作鷓同七良反是正文有作鷓鷓注有
 作鷓焉之本非無出也但正文既從踰踰而注仍作鷓鷓則為歧
 耳聘禮作踰士冠禮鄭注云行翔而前鷓焉可見踰鷓鷓三文

之非有異也毛居正泥鏘為鏗鏘字未得假借之注至親无去
理正義所用本經注皆為踰字與或作者不同鄭知有德行云云
无當作無此撫本注祿謂有德行是此句首無祿字明甚有者
之誤各本不如此

行注婦人之職各本婦上有賤字唯山井鼎所據與此同案釋
耳注婦人之職各本有賤字又云本又有無婦字者以此訂之
似當是木又有無賤
字者但未敢輒定
檀弓士 頽乎其順也後改同此後經
泰山其積不磨 注言居無常也各本常下有處字唯山井鼎所
改為錯出也 據與此同案釋文以常處作音

故各本注以孔子不問各本問注耶叔梁紇各本梁作梁此注
據增也 案此當衍衣字下文飾棺牆置翬注之正注大事謂
牆柳衣也 義有明文不知者誤以彼注衣字入此耳

葬事也 各本葬皆作喪案正義兩子蓋言子之志於公平唐不
刻蓋後改同此下文然則蓋行乎亦然 周公蓋附唯唐石本作
案初刻二盂字乃依注改經之本也 附與此同案作耐者出於釋文釋文云蓋耐音父是也作耐者
出於正義正義標起止云舜葬至蓋附下附字又三見皆同是
也附葬合葬耐祭合祭二事本別故唐石本從正義本一用附
一用耐也其釋文本合葬即作耐祭字是為假借理得兩通俗

陸改孔失之甚矣後經衛人之耐魯人之耐唐石本仍同釋文
作耐以此經決之正義本蓋亦作耐而今十行以來本正義中
字又為人所改易也至於雜記之耐祭作耐則鄭云讀皆為耐
矣 彈琴而後食之 後當作后唐石本作后此 飾棺牆置翬各本
有注云牆之障柅猶垣牆障家凡九字蓋他本取正義語附載
之遂誤入鄭注也撫本初刻並無此九字最是脩板時誤於他
本刻擠入之故其添補痕跡今猶宛然山井鼎云古本無此注
九字謹按注云精柳衣此注行文云與此初刻為同矣注
如攝與 俗注疏本攝誤作攝案葉鈔釋文十行本正義中注善
子游言且服 岳本此下有也舉者出戶 俗注疏本戶誤尸自唐
同注春秋作戍 嘉靖本及俗注疏 有無惡乎齊 俗注疏本無作
至十行本司徒旅歸四布 此經唐石本以下盡同山井鼎云古
皆與此同 本同今案古本足利本非也唯經文如此本故注云旅下士也
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購布以明之若經文既有使字方字注
必當云旅下士也布購布矣何為復贅使下士歸四方之云乎
鄭注字無虛設豈宜有此且經文司徒下既有敬子二字注又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四 庚申補刊

義注云今禮揚皆作騰可證也儀禮古文作騰今文作騰見燕
 及大射二篇鄭彼經從騰而此注用騰者以訓送之字古文騰
 為正若今文作騰是為假借義得兩通買燕禮疏云騰與騰皆
 是送義而其引此注字為騰者取順彼經文又謂騰騰同字也
 此正義引彼經則作騰復舉此注則作騰意亦謂騰騰同字十
 行本正義中尚未全誤俗本盡依燕禮摠改成騰似是實非者
 也又案燕禮注今文騰皆作騰不誤大射注古文騰皆作騰古
 當是今耳漢石經大射殘字作騰蔡雖當是今文但未合於
 鄭凡漢人中同習一家而經其子成俗注疏本夫子疾莫養於
 字互異者多矣恐難以相決其子成俗注疏本夫子疾莫養於
 下唐石本初刻無下字疾上有一字斂手足形唐石本以下各
 以斂手作音是其所自出也前經子游問喪具下此句唐石本
 及各本作首彼正義云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
 已此正義云但以衣棺斂其頭首及足形體不露是正義本皆
 作首不作手今案首也足也形也是三事故鄭注彼經以體解
 形此經不注者已具於彼也首言上之所始足言下之所終形
 言中之所該斂法備此三者士喪可考然則正義作首為是彼
 經不見於釋文故唐石本仍作首而各本注敬叔於昭穆以懿
 亦仍之以此相決或釋文本彼亦作手注敬叔於昭穆以懿
 伯為叔父正義云此後人轉寫鄭注之誤當云敬叔於昭穆以
 惠伯為叔父云云是其誤而如此者久矣釋文無所

見未詳其本注謂火燒其宗廟各本火作人誤唯山使子貢問
 之若何也岳氏公革例云與國及建諸本皆作子路及考石本舊監本
 之越上注疏本皆作子貢云云今案此於釋文正義無所見唯
 唐石本為可據撫本與石本以一小同者當是矣嘉靖本十行本
 皆作子路蓋出於建本而十行本之祖乃岳氏所謂建本有音
 釋注疏也與國軍于氏本今未見就岳所舉注謂賣舍宅以奉
 各條訂之絕少是者則可知其非善本矣注謂賣舍宅以奉
 喪岳本舍宅注亦節也十行以來本亦作示誤其正義中標起
 為示乃誤子弑父凡在官者嘉靖本岳本同此正義云此在官
 之甚者子弑父凡在官者嘉靖本岳本同此正義云此在官
 字諸本或為在官恐與上在官相涉而注衣當為齊嘉靖本十
 誤也此撫本之誤即正義所言或本者注衣當為齊嘉靖本十
 岳本齊作齋俗注疏本同正義云但齊字壞滅而有衣在案正
 義謂齊形近衣壞滅多筆其在者遂成衣字耳不謂初作齋字
 壞滅其外而中衣獨在也岳本所改者不得其意釋文云依注
 衣作齋音容者禮記經注齊衰之字本亦作齋前已屢見故此
 竟據正字說之耳必知齊為是者以鄭據喪服見今彼文作假
 借之齊故也五經文字但云齋說文不云見禮記注則張參亦
 從作齊之本下注姑姊妹在室齊衰與此注繆讀為木樛垂之
 注承接各本仍皆作齊則岳本亦未改矣注繆讀為木樛垂之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木當作不此撫本之誤不樛垂據喪服傳正義有明文嘉注

覬天哀而雨之案釋文以庶覬作音云音冀本亦作幾音同當

誤也曲禮下注云覬已後還上篇注云幸覬也王制注云覬其

見新入有所化也皆不言庶此注正義無文蓋未必與釋文同

矣王制上士中士下士唐石本初刻中下注其位爵同小

國在下岳本同此嘉靖本十行以屬爵同與下句爵異相對正義

可證注十二小卿也案正義云定本云十二小卿俗本誤也云此撫

也本之誤即正義所云俗本者注并四十九此撫本之誤九當作

又各本盡然蓋訟譌久矣則賜也不過九命唐石本初刻也

本岳本及山井鼎所據皆作則賜也不過九命唐石本初刻也

六其十行以來本誤同此則賜也不過九命唐石本初刻也

四字後亦弗故生也俗注疏本亦作示誤案注云亦不授之田

改同此亦弗故生也云云正義云解經亦弗故生也亦不授之田

唐石本以下至十行本初刻皆作天子將出唐石本初刻出下

亦俗本乃并正義中改爲示更誤天子將出唐石本初刻出下

案初刻涉下天子曰辟靡唐石本靡字磨改其初不斁天

文而誤也天子曰辟靡唐石本靡字磨改其初不斁天

改厥天二字其注天子乃日舉樂以食十行初刻本舉下

初刻不可辨注天子乃日舉樂以食十行初刻本舉下

以字爲侑誤甚葬不爲雨止唐石本止字磨改

入國案此注正義本是熊字釋文本是能字孔之與陸意趣相

年之釋文正義亦復如此凡所論辨具於本書今詳賈逵左傳

注作熊既是明文王劭亦定爲熊字又韋昭所解國語與左傳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云此經上下或億或萬字相交涉遂誤為萬億鄭未注之前書本既爾云云此所以必仍改為億也讀唐石經而訂其同異是非當依此 月令 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 案釋文以還類求之

云在孟春云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孟夏云還乃賞軍帥武人於朝孟冬云還慶賜遂行無不欣說孟秋云還乃賞不同者云云是釋文正義二本皆乃賞死事恤孤寡四時所賞不同者云云孟夏孟冬皆同然則撫本與各本作反者蓋皆誤也近惠氏九經古義云呂氏春秋反作返連文月令是者非也 注蓋郊後吉辰也 宋板及山井鼎所據

穆傳不足據以證經 注蓋郊後吉辰也 宋板及山井鼎所據之誤正義可證少宰賈疏亦可 犧牲毋北 六經正義曰欠用字證嘉靖本十行以來說本皆誤 注謂死氣逆生也 岳本本有用字案其說是也正義有唐刪定 注謂死氣逆生也 岳本為山井鼎所據同此撫本之誤 則雨水不時 案正義云此風雨嘉靖本十行以來說本亦皆誤 則雨水不時 案正義云此風雨不得應時所以風雨不應時者以孟春建寅其宿直箕星箕星好風孟春行夏令寅氣不足故風少云云是正義本雨水作風雨明甚釋文不見無可考呂氏春秋淮南 安萌芽 岳本十行本時則訓皆作風雨唐刪定月令作雨水

俗注疏本牙作芽亦也唐刪定月 奮木鐸以合兆民 奮鐸作音

合作牙呂氏春秋亦然下注皆同 奮木鐸以合兆民 奮鐸作音

考呂氏春秋作奮 淮南則訓作振鐸蓋釋 注用竹箴曰扇

嘉靖本岳本十行本皆同此案鞞通用鞞見集韻七尾乃當時

俗作十行本本正義中是鞞字俗注疏本此注改作鞞者是矣

注當祀者古以玉帛而已 正義云其應祀之特圭璧更易此犧

牲讀以之句絕特下屬特者解直也應者解當也山井鼎所據

宋板特作時誤字耳山井鼎又云古本作告足利本同未詳

其所出或因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 注駕母無 案母當作母

皆引幣帛圭皮告于祖禰而為之與 注駕母無 釋文云母無

上音牟又如字毛居正曰如字者讀父母之母平聲則音牟今

作母誤是也正義云今此注母無母當作牟謂牟無也聲轉字

誤牟字作母正義之意依爾雅牟為正故云爾其實牟母不異

釋文得之各本注皆同此唯山井鼎所據宋板是母字今未見

十行本正義中母亦誤作母而俗注疏本又將 命野虞無伐

及釋文正義中母無盡改為鶴母則誤之甚者 命野虞無伐

桑柘 皆本與此同俗注疏本無作母唐刪定月令作無彼前後

於前後歧蓋後人亂之下文無天子乃率三公 俗注疏本率作

有敢惰同又無有所私亦當同天子乃率三公 俗注疏本率作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作率彼前後帥皆作率故也呂氏春秋亦然此率注則就牧之

字於前後亦歧俗本所改蓋是各本與此同非此率注則就牧之

亦皆誤為牝而正義與注乃不可讀注明出時无他故無以後

同注顯頊氏之子曰黎也俗注疏本因改注中亦作黎其實作

黎者但異本耳左傳作黎國語作黎左傳釋文有注徵五十四

音此無音未必其本不作黎也下其神后土注同注徵五十四

徵下當有數字此撫注祭醴二據二作三是也嘉靖本十行以

來本誤命司徒巡行縣鄙亦作巡唯呂氏春秋作循蓋或記於

旁而遂注舉羣臣以禮樂飲之於朝舉當作與此撫本注古者

誤耳山井鼎曰古本作古者上公以下疑此脫今案非也此正

上公樂雲漢二正義引此注皆有以下疑此脫今案非也此正

義云雖為王朝卿士兼帶上公之官故左氏云封為上公祀為

貴神是身為百辟又為卿士唯其本無以下故云爾也其復舉

此注亦無以下至於詩正義所引不妨異本彼作古本足利本

者徒見詩正義之說以下者甚詳以為必當有遂取之增入而

不察與此正義反相乖違也或說之誤聞與彼同凡若則電凍

傷穀唐刪定月合初刻凍後改凍今案呂氏春秋淮南時則訓

凍閉字為之於六書皆為假借非暴雨正字乃作凍也又以別

唐刪定月合初刻凡解凍以下無不作凍更涉此而誤以別

貴賤等給之度岳本給作級案唐刪定月合亦作級後經孟冬

也岳所改是矣此撫本之誤嘉靖本十士潤辱暑各本辱作溽

行以來本誤皆同此呂氏春秋亦作級士潤辱暑各本辱作溽

如字本或作溽音同十行本正義中尚皆是辱字俗注疏本始

盡改為溽字可知釋文正義皆不作溽周書時訓解呂氏春秋

淮南時則訓乃是溽字正義皆不作溽周書時訓解呂氏春秋

合作溽之所從出也各本失之唯山井鼎所據與此同可以

美土疆十行以來本疆作疆誤其正義中尚皆是疆字傳校葉

之呂氏春秋作疆淮南時則訓作壇高誘兩注以界畔為義與

鄭此注強槩之義絕不相涉唐刪定月合作疆字與此同依鄭

義是鷹隼蚤鳶各本盡作鷩釋文云亦作鷩注創之淺者曰傷

各本與此同岳本注管室主武士岳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蓋

淺作殘誤字耳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作事案正義曰案春秋元命包云營室星十六度主軍之糧可證其本亦因營室主武士也各本亦作土當亦作事也注入地圓曰竇岳本圓作隋案釋文以隋日作音云他果反謂狹而長正義云隋者似方非方似圓非圓岳所改是矣此撫本之誤嘉靖本十行本設同此其十行以來本正義云竇既為隋圓術字因注注師都載旌岳本都注鄉遂載物正義文之誤而又誤增之也注師都載旌岳本都注鄉遂載物正義引司馬職鄉家載物又引注鄉家鄉大夫也又云案周禮云鄉家今此注鄉遂載物者轉寫誤也既以師都為遂大夫載旌無容故違周禮一本作鄉家此正義所引是也正義以此注作遂與疏者是也一本作鄉家此正義所引是也正義以此注作遂與其周禮初刻遂後改家意亦如此也十行以來本此正義誤依本周禮盡改鄉家為鄉遂又改其所稱此注之鄉遂為師遂而賈周禮盡改鄉家為鄉遂又改其所稱此注之鄉遂為師遂而不知正義所云專辨家與遂之是非故有既以師都為遂大夫之言初非鄉字為有異同也賴末後一處鄉遂尚存正義之舊可藉以尋其誤又推而合之唐石本乃知正義所引周禮自作鄉家不得因以後行賈本師遂者因誤為說豈其然乎注冬陰或有竟謂正義本此注作師遂者因誤為說豈其然乎注冬陰盛寒於水山井鼎曰古本作陰氣盛寒於外足利本同今案此

注為較壞

疏引亦云壞如文反各本盡同是矣聘禮賈注龜之致

文也

毛居正曰繇作繇誤其於釋文亦如此說今案非也說文無繇字俗注疏或作繇者因誼父而誤

度

各本薄厚作厚薄唯唐刪定注知其不功致案正義云於後月令與此同呂氏春秋亦然

不云

七術云昭侯以察左右之誠不明其不者否也各本皆誤倒韓

由未

曉其讀而誤倒之也注燕謂有牲體案燕當作燕正義有

鼎云

古本燕作地氣沮泄山井鼎云古本沮作且案呂氏春秋

作且

近盧召弓氏謂釋文無沮音正義亦不之也唐剛定月令亦

則此

或如盧說矣其虹蜺結岳氏公革例曰孟夏虹出仲冬

異既

諸本無以言之其虹蜺結岳氏公革例曰孟夏虹出仲冬

唐刪

定月令皆然不敢輕改全案正義中字作虹是也其本如此也

作或

但依見於釋文者改之故錯出耳嘉靖本十行以來本

氏春秋

亦依月令改耳此所以助天地之閉藏也十行以來本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兵亦軍之氣 山井鼎曰古本軍作畢今案亦者亦上畢好兩畢

見史記天官書其義也其孟秋注云營室之氣為害也句例與

此畢之氣又同各本作軍但形近譌耳通志堂校刻衛湜集說

改作金字大誤矣近黃蕘圃氏收得宋槧惜未有津逮之者

伊人所為洵然矣近黃蕘圃氏收得宋槧惜未有津逮之者

雉雞乳 案正義本如此引通卦驗同釋文以雉雞始乳作

雞始乳三句以文不相屬故每句言始唐刪定月合亦然此經

中無後五日云云隔之故下二句蒙上不更言始正義本為是

也淮南作雞呼勿呂氏春秋注此所以與同姓共也

此句今本舛譌皆不可取證

所與同姓共者也今案

依前後句例蓋是矣

主云云故也或此注正義本在故告於

後改同此注婦有共養之禮

也唐石本辯字磨改蓋初刻作辨也案注云辯猶正也蓋經用

字者因注之編字已不用辯也凡三禮中

經古字注今字而為人所改者往往有之

注畢獻祝而後止

注俗

注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疏本作祝畢獻誤也注以畢獻祝解經

之祝畢獻誤改轉同經文全失其意

以來本注禮當言誅於天子也

正義云則諸侯理當言誅於天子

改言作請而山井鼎乃曰宋板

鄭語之過也或又因此并欲改

注言字作請則可謂不思甚矣

本不君大夫士一節也

如此君大夫士一節也

士一今痕注謂與祭者留之共燕

與此同唯山井鼎所可以祭乎

據宋板作諸今未見可以祭乎

刻耐作附依釋文本也後改同

作耐亦同正義本即或作本而各本

舉下有肺字唐石本以下五十行

注云舉肺脊以舉肺脊解經之舉

又云以經云不舉無所組不告利

下皆有肺字衍耳俗本又取以添

鄭據特牲少牢而為注並非經言

或更謂正義本經有肺字者於注

正義皆失其讀

自卿大

夫士之家嘉靖本岳本十行本皆無士字此處撫本刻亦然案唐石本有正義復舉有有者是也俗注疏

本與此注若今縣官官也俗注疏本官作舍誤注武王時賢史也各本武

後刻同注若今縣官官也官作舍誤注武王時賢史也各本武

成字非也正義復出此注作武又云史佚文王武王時臣云云

唯撫本尚存其舊而十行以來本此脫去正義遂無知其誤者

又玉藻正義同服虔注左氏云周殷人既葬而致事撫本此下

成王大夫與此不同不可相證也殷人既葬而致事有周人卒

哭而致事七字以行字計數則改添入也初刻無之唐石本及

各本皆與初刻同岳氏公革劍云注中周卒哭而致事一句獨

與國本大書而為經文曰周人卒哭而致事視注復添一人字

然則岳所見撫本末刻添也今案正義云注致事至致事可見

其本周卒哭而致事一句在注也其下云知周卒哭致事者又

云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說皆出於皇侃疏可見經文自來

無此一句也與國本改注為經而撫本乃依之刻添失之矣又

案與國本經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七字注無周卒哭而致事六

字他本則皆注有而經無故岳氏云云刻添乃兩有亦不可通

山井鼎曰古本經有七字足利本同彼非刻添而亦兩有尤誤

其正義下又云孔子既前含周人卒哭而致事則無從金革之

理者以子夏再問仍是據周故取注義合和說之今正義含作

荅者誤字耳或因謂正義本有者誤唯今何休注則卒哭而

公羊宣元年注乃有之本非一家難以為據者矣

致事嘉靖本十行以來本皆同公革劍曰及考舊監本注周字

乃作則是其誤久矣岳本及山井鼎所據宋板作周以正

義證之

文王世子 注四時各有宜學

俗注疏本有下衍所

也 注掌以美詔王

俗注疏本美作嫩非也周禮自作嫩鄭此注

所氏以美詔王以下者云云亦作美字也俗本并正義

中盡依周禮而改之誤甚此固十行本之所未誤者 注若唐

虞有夔伯夷 俗注疏本夔下衍龍字誤依 注乃息司正

字 注為小技能也 案正義云謂小技術則為當作謂各本皆

謬 正室守大廟 唐石本大下有、似刻之誤也凡經用大字其

然有別此讀經 注織讀為殲殲刺也 案二殲字釋文本作鍼釋

者所當知也 徐子廉反注本或作織讀為殲者是依徐音而改

也下又以鍼刺作音九經古義云今本皆從徐音誤為殲是矣

未詳其本 注說合樂之所美 說作諸誤 反養老幼于東序 此

誤唐石本以下盡然或欲去幼字者非也郊特牲云春饗孤于

秋食耆老正義引熊氏云春饗孤子亦饗耆老秋食耆老亦食

是書經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孤子通於彼經可得此連言幼字之義鄭以彼既有明文故此注略而不復及通典引此注無幼字脫去耳凡書不可輒改而經為甚其禮運夏則居櫓巢山井鼎曰古本櫓作櫓足利

何視諸此禮運夏則居櫓巢一本木誤鄭注云暑則聚薪柴居

其上下正義云夏則居櫓巢者謂櫓聚其薪以爲巢釋文云櫓本又作增又作曾同則登反合而觀之可知櫓巢者櫓之而爲巢

猶上句是營之而爲窟也鄭意如此孔陸讀之了然無誤至於家語今汲古閣所刻出於宋板者仍作櫓但注櫓巢二字分解

爲兩事王肅以此與鄭立異而已初非改櫓爲櫓也即使必以句解爲辭而家語不能據以改鄭所記之注又明矣山井鼎蓋未識此或又據太平御覽引作櫓以爲今作櫓者傳寫之誤更非也此經之作櫓決以孔陸所讀之鄭注苟云傳寫誤豈鄭傳寫經已誤耶將孔陸傳寫鄭而誤也何御覽獨不得有傳寫誤乎斯不然矣唐石本及注五日齋號齋作齋俗注疏本同此岳本各本皆作櫓亦並不誤

是也注上通無莫案正義云孝經緯文言之者證莫爲虛無正本元字作無謂虛無寂寞義或然也各本與注陳靈公與孔寧各本寧作

此同皆出於彼正本屢見未詳也注陳靈公與孔寧各本寧作云孔寧本又作寧案左傳作寧公羊作寧各依字讀正義云此宜十年左傳文是其本作寧與又作者同即櫓本所自出也

注以取弒焉岳本脫和而后月生也唐石本初刻后作十二食還相爲質也此無誤各本盡然唐石本損正義自如此或欲依

及以本書改所引而其弊有不可勝注終於南呂案正義云終言者顧千里持此論予以之爲然注終於南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者云云又云以此言之則南呂爲是然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南事則是京房律法釋文云南事律各京房律

始於執始終於南事凡六十今各故事有守也十行以來本有本皆與正義本爲合無作事者故事有守也十行以來本有本并正義中盡改作十筮替脩唐石本上畫通於可而十行則未誤也十筮替脩左似刻之誤也而固人之肌

膚之會俗注疏本人下脫之字因十行注窮斯盜嘉靖本盜作立禮也有本有文唐石本無有文二字案此於正義釋文未有禮器先王之

本不立此經云先王之立禮也有本無有文二字案此於正義釋文未有矣無者是也其禮之文也無文不行則以禮本既立又須文乃行故連而說之實非於此先爲對舉且立禮與文亦爲不貫今各本多有文二字蓋唐以後本誤衍幸石本尚存得以取正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衆不匡懼唐石本岳本十行以來本皆同此嘉靖本亦作匡注謂杭

木嘉靖本十行本同此岳本俗注疏本杭作抗案杭當作抗此

可證撫本之誤下杭木及杭席皆同十行本正義中亦誤杭既夕

禮禮今各本則皆無也注或因各云耳案正義云今定本無世人二字蓋當時本

說說今各本則皆無也注士用椽禁案正義解經云大夫士椽

解解注云玉藻云士用禁又士冠禮士昏禮承尊皆用禁是士用

禁禁也據此則其本注作士用禁無椽字而賈氏鄉飲疏引仍作

士士用椽禁且云故禮器大夫士椽各為椽禁云云是賈本有椽

字字也蓋當時兩本並行耳今各本皆有則與賈合而與正義為

不合也注情長嘉靖本同此岳本十行以來本情皆作情釋文作

如此如此俗注疏本并改之為隋則誤之甚者史記天官書前列直

斗斗口三星隨比端兪索隱隨音他果反漢書天文志同隨隋字

異異義同斯犧尊疏布案釋文作帳云本又作冪又作冪唐石

其證其證矣人人是其本作冪冪者帳之或體今正義中疏布冪者冪覆也二

別別據儀禮釋文則注皆猶誠也毛居正曰由作猶誤案以正義

隋隋唐間已亂之矣注皆猶誠也證之是也山井鼎曰足利本猶

由由注至今語猶存也岳本也作焉注無常若孝子之為也

空空二字蓋初有衍字刻既成而注或為韶囿十行以來本韶作

去去之也又十行本無作者誤注或為韶囿詔案釋文韶囿音

圓圓本亦作韶圓十行本所附釋文云本亦作韶囿皆當有誤注

未知未知其審山井鼎曰古本圖作圍足利本同依釋文為之耳

呼池嘔夷嘉靖本岳本十行本嘔皆作嘔非也此正義釋文及

注皆為温藉重禮也正義於注皆為下云皇氏云温謂承藉

反反注同是與定本同也今案皇本經作温古字注作温今字如

毛毛詩小宛箋之温藉正義引舒瑗云包裹曰温經中作温字者

古古字通用云云其說為至當不易矣而彼釋文定本亦經注皆

作作温尤可證也山井鼎於此經曰古本温作蘊乃作古本者未

知知此正義所云定本温作温注月出西方各本出作生案下注云

字字實言注而非言經耳注月出西方月出西方而東行也與

此此相承接不當改為生而風雨節寒暑時唐石本無節字案正

山山井鼎曰古本作出而風雨節寒暑時義復舉經文無節字

月月令正義孟春引此無節字郊特牲正義引亦然唐石本依正

義義本是也各本皆有蓋因正義下云風雨應節而衍耳俗注疏

本本并復舉者注將以見觀嘉靖本十行以來本見皆作是岳本

亦亦添之誤甚注將以見觀與此同案十行本正義解經云言將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古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古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以見觀之即本注文作見者 注各以其所貢寶為摯 嘉靖本岳本十行本

是矣俗本并正義亦誤改 皆同此俗注疏本貢作貴案正義云近者謂近其貢寶也與其

上句所云非因貢而來故云近之語相承接又其上文引周禮

云各以其所貢寶語亦相承接是其本作貢明甚唯與今周禮

為不同不妨當日周禮自有此本也俗注疏本并改作貴但欲

取合於今周禮而不周禮自不轉致 郊特牲 注賓為苟敬 嘉靖本岳本皆

此正義文理不順失之矣 仍之誤也在燕禮記有明文山并鼎曰古本作苟足利本同又

其所據宋板注及正義俱不誤但此於彼所據為缺卷而仍稱

宋板與其餘自卷三十二至四十四中間所稱者未知究指何本

耳 不敢用藝味 唐石本與此同下文作藝為錯出 以鐘次之 唐

本初刻鍾後改同此案五經文字云今經典或通用鐘為樂器

以今考之毛詩周儀禮例用鍾而禮記例用鐘此磨改之意也

凡羣經之中其字之偏旁 注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 正義復

每經為不同有如此者 火出作出火或依之改者非也此非司燿成文乃

承上注建辰之月火始出而言今正義誤倒耳 注齋所樹藝

之功 岳本藝 以戒諸侯曰 唐石本初刻 而后萬物興焉 唐石本

初刻后 作後其改 注同姓或則多相襲也 十行以來本婦盟饋 正義

刻者同此 字釋文有云一本無唐石 注洗肝于鬱鬯 嘉靖本及十行以

本以下皆有出於釋文也 以隋于主人 各本無人字案依正義復舉此注訂之人當是前

少一 注倥或為詠 岳本同此嘉靖本十 注沛之以茅 十行以來

字耳 內則 注自佩也 山并鼎曰足利本自作目今案詳鄭意

也 注拭物之巾也 十行本初刻課重地字脩板改 注適之 岳本

衍也 注牟讀曰整也 嘉靖本岳本同此十行以 其本折也 正義云謂細析稻米為飯是其本作折 也唐石本依釋文但各有所出仍不得以折改析 析 唐石本

是書經 卷之三十三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左 庚申補刊

此嘉靖本十行以來本作楠誤也釋文作楠五經文字楠上
 芳味反見詩注下音仕從木從市聲市音姊亦可證也詩注在
 伐膏用薤唐石本岳本十行本皆同此嘉靖本俗注疏本薤作
 木相承作可不改也下文切葱苦薤各本及注脾胝也山井鼎
 正義中復舉仍皆作薤少儀有此文亦然嚴州本儀禮既夕注
 胝作胝案今釋文作胝古本誤取之改也胝其實胝非也脾胝
 云脾胝為雜脾胝之胝今本及釋文亦作胝其胝明甚宋時釋
 說文作胝胫而以胝為胝之或字則不得以當胫明甚宋時釋
 文已誤故集韻六脂類篇肉部胫下重文皆不收胝而禮注所
 用之字注遠夾室遠當作達此撫本凡自七十以上唐石本初
 僅存矣注史孝厚者也孝當作惇此撫本編萑以苴之
 後改注史孝厚者也孝當作惇此撫本編萑以苴之
 同此岳本十行以來本皆同此唐石本初刻藿後改萑下編萑同嘉
 靖本此作萑案五經文字廿部去萑戶良反從廿下萑今經或
 相承隸省草作萑唐石本後改注牝羊也各本牝作牡誤釋文
 是也廿部萑音佳各本皆誤注牝羊也若將下云牝羊也不
 誤注謂夾之室夾當作夫此撫本之誤嘉靖本十行以記有成
 唐石本記字磨改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唐石本初刻婦作父後
 其初刻不可辨

注以禮見問

十行以來本見作聘誤

玉藻

此篇岳本後附贈國于氏改正本案此既不當改又其所

改亦並非注及疏所云之次第最為誤也

注各一簋而已

行

以來本一

注殷則關恆譏而不征

十行以來本恒誤

注所受君

命也

各本命下

注黨鄉之細者退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也

案

文云黨鄉之細也退謂旁側也一本或作黨鄉之細者謂傍側

也避君之親黨正義本與一本或作者同今各本之所自出又

添退字及未也字耳其避君之親黨一句詳一本或作之意似

謂鄭於此經黨字兩解之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為一解也辟

君之親黨為又一解也當以釋文之本注以少為尊也岳本同此

無此一句為是但釋文有退字則非注以少為尊也嘉靖本十

行以來本入大廟說笏非古也俗注疏本注必象裳色裳色各

不重裳色非也讀以必象裳紳居二焉唐石本與此同注移之

言靡區也嘉靖本岳本區作迤釋文以靡也作音此撫注儀形

貌也案正義云以義斷割使義形貌云云注若陽氣之休物也

是其本作義今各本作儀者譌也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嘉靖本岳本同此十行本休誤躡俗注疏本改為體更誤又岳氏訟革例音釋條內載此無氣字而今岳本仍有之似彼脫去也正義云咆勃公子曰臣孽及唐石本皆從廿孽為經典相承

如盛陽之氣隸變見五經文字子部岳所改偏考之明堂位注并五五字皆此類至汲古毛本而更不勝枚舉後改同此案釋文載

二十五本并誤并載弧鞬音唐石本初刻禮釋文則載本亦作戴此初刻改刻下管象朱干玉戚唐石本初刻象下有一注刻薄盧

之意也各本薄作構案釋文作構七行以來本正義亦皆作構為山也而集韻十九鐸云通作薄是撫本乃相承如此未必正

義不本薄也又雜注今浮思也各本浮作桴案釋文作桴音浮字是正義本作浮不與釋文同撫本及相承如此夏后氏

之鼓足山井鼎曰足利本鼓足作足鼓案詩有替正義引此作鼓足未可輒改其毛詩那傳云夏后氏注三皇承必義者岳本

足鼓又廣雅鼓各有足鼓當各依本文戲案釋文作戲前月令注亦作戲岳所改是矣月令正義注戴

戲案釋文作戲前月令注亦作戲岳所改是矣月令正義作戲而此正義作義或合刻注疏時此依注改正義耳注戴

以辭俗注疏本戴作載案釋文作載音戴正義中字作戴以辭俗注疏本戴作載案釋文作載音戴正義中字作戴

俗本依釋文未是也喪服小記注謂以無主後者以當作為此撫本

注言服之所以隆殺岳本隆作降山井鼎所據亦然案作降者非也正義釋經云不言甲幼舉尊長則卑

幼可知也正解經言服之所隆以包殺與鄭兼隆殺注別貴賤為注之意十行以來本正義中降字皆隆字之誤耳

別上當有不字正義有明文注正親總小功不稅矣岳本與此

此撫本之誤各本不如此山井鼎曰謹案此經文六字及注正

十行以來麻同皆兼服之嘉萬歷三本皆脫唯崇禎本具矣又

案疏意麻同作麻葛嘉靖本岳本皆作同稱崇禎本汲古毛

氏所刻也葛字誤唐石本嘉靖本岳本皆作同十行本正義中

復舉此經亦未誤山井鼎不得注以不貳隆各本隆作降案釋

疏意耳又閒傳有此文亦可證文云不貳降一本

作隆正義云論婦大不貳隆之義是正義本與注目所為禫者

一本同即撫本所自出也山井鼎所據亦作隆注目所為禫者

也嘉靖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而后之墓俗注疏本后作後誤

皆出唐石本以下至十行本帶澡麻不絕本唐石本以下皆同

皆上後下后蓋相承如此此案釋文作不絕

皇清經解 卷三十五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七 庚申補刊

云本或作不絕本非也正義釋經云故云帶燥麻不絕不絕謂
不斷本也是釋文正義皆無本字注所云帶不絕其本者鄭以
不絕其本解經不絕也或作本誤以注

字入經而唐石本用之故各本皆衍
本多作縞惟興國本及釋文作縞又去今從疏及釋文案所說
是也喪服殤大功章有明文又服問注為殤未成人文不縞耳
不 大傳 注紕猶錯也 各本紕下有縵字唯山井鼎所據無
誤 中可見鄭此注本 注亦無之宗 岳本同此嘉靖本十行以來本
無繆字各本衍也 注嫌勝故專之 十行以來本 注易
皆無字作莫者 少儀 注嫌勝故專之 專作薄誤 注易
涉經文而誤耳 本有脩改痕跡乃初刻作汗也嘉靖本十行
以汗澤 此汗字撫本有脩改痕跡乃初刻作汗也嘉靖本十行
反一音烏案一 注恃知而慢 各本慢下 為喪主則不手拜 唐石
音即汗字也 注及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 各本脫及字唯
刻手作肅後改同 注及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 山井鼎所據與
此案初刻誤也 此 弓則以左手屈鞫執拊 唐石本初刻拊後改同 穎 唐石本俗
穎岳本十行本作穎嘉靖本誤作穎岳氏公革刻曰疏本作穎
釋文及建諸本作穎監本及與本作穎但疏則以為兩穎字

穎岳本十行本作穎嘉靖本誤作穎岳氏公革刻曰疏本作穎

授幣各本授誤受唯山祭左右軌軌當作軌此撫本之誤當時俗作也唐石本作軌嘉靖本

十行本誤同此岳本注祭軌乃飲案軌字誤也當作軌此周禮

俗注疏本已改正注祭軌乃飲又省則作軌彼經自從正字而此

其實軌為正字範為假借其又省則作軌彼經自從正字而此

注仍引為範欲見與范聲同也正義云云見下即此注作範之

明證且此注若作軌或作軹釋文皆不容無音可見釋文之本之

與正義初無所異後來或依周禮改範為軌又傳寫謫為軌遂

不可通各本注範與范聲同嘉靖本岳本及山井鼎所據皆與

誤盡與此同注範與范聲同此同十行以來本範誤軌正義云

此云范大御云軌兩事是一聲同字異故云聲同謂式前之範

與此范俱是式前也但式前之軌車旁著凡或作範字雖作範

字聲同而字異云云然注亦為柄尺之類也十行以來本柄尺

則正義本作範無疑矣注亦為柄尺之類也作尺柄誤案上經

取俎進俎不坐注其未有燭而有後至者唐石本岳本同此嘉

及正義有明文也其未有燭而有後至者靖本十行以來本脫

下有折九介十行以來本介誤箇

字

皇清經解卷一千七十五終

靈川秦培璠舊校 番禺趙齊嬰新校

往者家從兄抱冲收善本經籍將次第刊行之不及而沒其收

得各種皆廣圻預審定者也去年廣圻道過揚州時陽城張古

餘先生在郡見詢羣經轉刻源流廣圻因歷舉凡先後所見以

對此撫州禮記鄭注其一也先生借而校之鈔之遂復刻之恐

是非莫決又附考異二卷專慮壹志唯為古人來者計而不知

其他賢者之用心弗可及也已乃覆校未得其人仍以屬廣圻

於是廣圻又何敢辭今刻成矣承先生前命識其後深感此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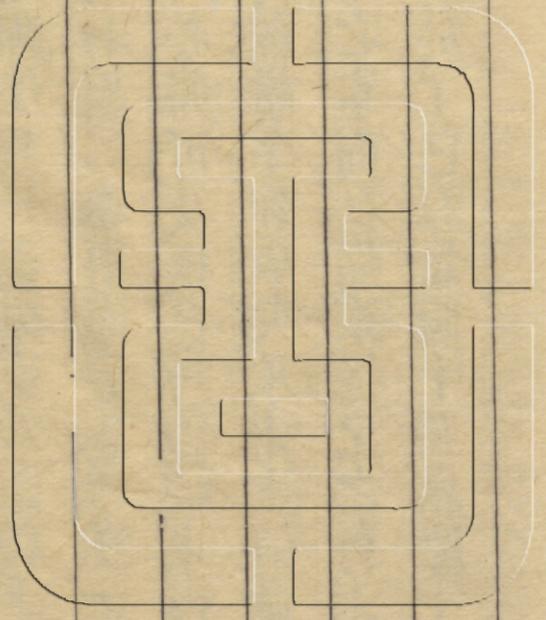
得託先生以傳之幸而私痛家從兄之有志未逮也兄名之遠

元和廩貢生沒於丁巳春年四十五嘉慶十一年十月顧廣圻

謹書

靈川舉人秦培璠對字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跋 一 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卷一千七十六

學海堂

撫本禮記鄭注考異

陽城張觀察

敦仁著

卷下

學記 注所以扑撻犯禮者干行以來本扑誤注以游暇學者

之志意案暇是假之誤釋文云假戶嫁反舊古雅反正義云謂

與下經遊焉注遊謂閒暇無事於之遊義注官居官者也俗注

有別今各本此注及正義作暇字者皆非疏本

晚首官字因十行脩教人不盡其材唐石本初刻材注情欲未

改此字缺而誤也作才後改同此注情欲未

生各本欲作慾下注亦然唯山并鼎所據與此同案釋文注孫

順也此三字有脩改痕迹燕辟廢其學唐石本十行本嘉靖本同此

正義云燕譬廢其學者譬喻也去是其本行本嘉靖本同此

辟音譬注及下罕辟同是其本作辟唐石本出於正義本而岳

及十行乃依釋文所改也但其注中譬喻并注廢滅十行以來

下文罕譬仍皆作譬則於釋文亦為不合本滅誤弛

皇清經解 卷下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一 庚申補刊

唯其師本十行以來注西折而南此四字有脩改痕迹蓋初刻無

故初誤去善待問者如撞鐘唐石本初刻注醜或為計十行

本為下樂記凡此篇文與荀子樂論史記樂書及裴駟注

比猶同也同字有脩改痕迹蓋初刻誤感於物而動性之欲

也唐石本初刻無於字後改同此案今正化物也者化上當有

本之誤各注異謂別貴賤十行以來本注舉事在其時也疏本

本不如此其治辯者雅辨徧也薄竟反陸此言其意從辨也

舉作爲案涉正義復舉此經作辯是其本與又作同詳禮文例用辯為通鄭

此注辯徧也舊音以遍音辯皆是謂辯即徧字也廣雅所言義

亦得通但準禮文之例實為乖違或別有出唐石本以下皆從

作辯之本是矣又史記樂書作辨徐廣曰辨一作別字義皆異

而集解引此注辨徧也裴而禮制行矣唐石本初刻矣作焉後

順史文耳未必本與陸同改同此案初刻刻涉下句

誤注奮迅也岳本同此嘉靖本十行本迅作訊案釋文以奮訊

又作同訓迅古今字下經訓疾以難以順成和動之音作唐

正義本言之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也順成和動之音作

刻成作誠後改同此案今正義中復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

舉此經是成字其唐石初刻未詳也

鄉方唐石本初刻教下有故字後磨改去其字故字案今正義

然後樂氣從之唐石本損嘉靖本岳本同此十行以來本氣誤

後樂氣從之也皆尙作氣注送之以禮十行本送誤既俗注

俗注疏本并改為器誤甚注送之以禮疏本改作報亦誤注

熹猶烝也各本烝作蒸案釋文以猶蒸作音故各本依之改也

不可通蓋本皆是令字 注鏗鎗之類 各本鏗 注當謂樂不失其

孔本此注其未誤與 所案正義云此之謂大當者當謂不失其所如上所謂是大注

聞謹器則人意動作 器當作器六經正誤曰器作器誤此非聽

其鏗鎗而已也 唐石本岳本十行本同此嘉靖本俗注疏 注事

伐事也 岳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嘉 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

山井鼎曰古本分下有陝字今案古本非也鄭注云五奏象周

公召公分職而治也然則鄭本此經固未嘗有陝字正義云五

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也解經絕不及陝是其本無陝字釋文不為

公居左召公居右也禮注陝有音及王制玉藻注無不有音相決是

陝字作音以曲禮注陝有音及王制玉藻注無不有音相決是

其本亦無陝字又唐石本亦無之可見此經自來用鄭氏注者

並無陝字也史記樂書則有陝字詳彼之與此文句遠互甚多

難以同諸鄭本集解引王肅曰分陝東西而治或王所注禮記

之語而其本之經乃有此字也故於私定家語中又特著之其

無與於鄭本亦明矣作古本者未審乎此也又案曲禮是職方

鄭注云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

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王制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注引春

秋傳同王藻注亦云伯上公九命分陝者然則此注象周公召

公分職而治者意含自陝東西矣正以經無陝字故不取自陝

而用分職而治立文也又何容因 注象觀兵盟津時也 岳本盟

他書多言分陝遂欲輒增此經乎 此岳依釋 注至于商郊牧野 岳本十行本同此嘉靖本俗注疏

文所改 而引之注自為文則用於字夫學注云于於也于於二字在鄭

為有分別俗本混而一之非也又禮記大經中于於互見撫本

各本鏗 注當謂樂不失其

作鏗誤 注當謂樂不失其

如上所 注當謂樂不失其

此非聽 注當謂樂不失其

疏 注當謂樂不失其

五成而 注當謂樂不失其

鄭注云 注當謂樂不失其

無不有 注當謂樂不失其

與此文 注當謂樂不失其

又特著 注當謂樂不失其

此也又 注當謂樂不失其

案曲禮 注當謂樂不失其

是職方 注當謂樂不失其

鄭注云 注當謂樂不失其

伯分主 注當謂樂不失其

東西者 注當謂樂不失其

春秋傳 注當謂樂不失其

曰自陝 注當謂樂不失其

以東公 注當謂樂不失其

主 注當謂樂不失其

之自陝 注當謂樂不失其

以西召 注當謂樂不失其

公主之 注當謂樂不失其

注鏗鎗之類

注當謂樂不失其

山井鼎所據與此同案此對縹布冠不縹唐石本初刻縹則史

士喪存言之也正義復舉無縹布冠唐石本初刻縹則史

練冠唐石本初刻史注筮史筮人也案史筮字衍也經云則

服左執筮注云史家臣主筮事者賈疏云案雜記大夫士筮亦

云史練冠長衣是史主筮事也其不當有明甚山井鼎曰古本

經史上有筮字據今本注夫所附之妃十行以來本同此嘉靖

注之誤字以改經最謬注夫所附之妃本岳本附作耐案經附

注耐此撫大子號稱子唐石本初刻大注某甫旦字也且當作

本之誤六經正誤曰甘作且誤各主妾之喪則自附唐石本岳

本不如此案毛居正此校是矣主妾之喪則自附本同此嘉

本附誤耐注載所包遺奠遺當作遺此撫本之誤六經正注齊

東曰武俗注疏本率帶嘉靖本岳本同此唐石本俗注疏本注

大夫而以纁為之緣案此大乃丈之誤丈夫對婦人下句云唯

此不相涉又者又婦服謂婦服非所應襲已讖大夫服亦非所

應襲宜又譏而經無讖文故曰未聞子羔曷為襲之正言未聞

子羔之為大夫也各本乃因下注君所作離宮館也有別字唯

注并改此作大字失之甚矣注君所作離宮館也有別字唯

山井鼎所據與此同案曾子問正義載注既鋪絞紵衾君至此

鄭志鮑遺問此注有別字蓋有者為是注既鋪絞紵衾君至此

君升乃鋪席俗注疏本無君至此君升五字因十行本錯入次

者此經中之公注喪無接賓各本賓下介立于其左東上唐石

外商祝布席也注喪無接賓各本賓下介立于其左東上唐石

下至十行本皆同此俗雜記下注王父既附則孫可耐焉

嘉靖本十行本同此岳本耐作耐案作耐者非也注自用耐字

不用經之耐字上句亦當作耐正義復舉之曰故云王父既

耐則孫可耐焉可證也餘注散等眾階眾當作栗此撫本之誤

鄭注所用耐字例亦然注散等眾階嘉靖本十行本誤與此

同岳本作視君之母與妻俗注疏本與下注謂王父母以下之

栗是也視君之母與妻俗注疏本與下注謂王父母以下之

親諱案謂當作為上經皆為疑死釋文云注為食父為為王父

者指上注今釋文不注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案子衍字也

重為字者脫當補注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冠者已身加

冠也經文冠子取婦據父言之冠取妻據已言之分別極明此

注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即上注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正

義所謂今鄭同之得其義矣而今本正義中世柳之母死俗注

復舉此句亦衍子字乃後人妄添非其舊也世柳之母死疏本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世作泄下及注同案釋文以世柳作音但云良九反而不音世字是陸如字讀孟子作泄世泄同字也十行本正義中尚作世俗注疏本盡注皆為嫁於國中者也為當作謂此撫本官於大改為泄非矣

夫者之為之服也十行以來本宦誤官宗人視之十行以來注注及正義中亦然本視誤祝

一兩五尋各本一作注會謂上領縫也岳本及山井鼎所據與此同嘉靖本十行本上

領作領上案上者與在旁在下喪大記注或為北墉下各

相對其領縫連文作領上者誤士士之妻皆死于寢唐石本與此同

案釋文以爲墉作音是其本無也士士之妻皆死于寢者亦各死

其正室也夫妻俱然故云皆也重士士可知矣十行以來本正義亦誤捲衣投于前俗注疏本捲誤卷案十行本正男子出寢

門見人俗注疏本門注謂舉之不以柱地也俗注疏本柱誤子下衍外字

大夫公子食粥俗注疏本食上衍眾士二字案下文云士疏食士即上文眾士也不知者誤因上文輒添於此

注關大夫君也岳本山井鼎所據皆與此同古本亦然

正義不辟唐石本初刻辟作孽後改同此案正義云不辟可證不辟辟孽也又云但古字假借讀辟為孽也初刻非釋文

以不辟大夫士猶小斂也毛居正曰缺也字案此有改刻痕跡

先入門右山井鼎曰足利本無門字謹案與注意合似是今案

石本皆有未敢專輒巫止于門外山井鼎曰足利本無于門外

又下文此句兩見巫止于門外山井鼎曰足利本無于門外

三字釋文云巫止本或作巫止門外山井鼎曰足利本無于門外

皆有出於正義本故與釋文本不合足利本依釋文刪之又下

於釋文故足利本亦不見也毛居正曰缺也字案此有改刻痕跡

禫踰月而可作樂案正義云禫踰月而可作樂者禮弓云魯人

禫踰月而可作樂也又云定本禫踰月而可作樂者禮弓云魯人

十行以來本正義中多譌君裏棺用朱綠正義云定本經中綠

字不可通今訂而引之君裏棺用朱綠正義云定本經中綠

皆經三綠字也正義之意以定本為非蓋經末云士不綠若依

本涉注而誤又鄭下文注云此綠或為奠特言此綠所以別於

上文三綠則鄭自作綠可知釋文極字之音次第在注不在

庚申補刊

經其本與正義同唐石本亦全注所以琢著裏岳本琢作椽依

是緣字當時固無從定本者嘉靖本等所自出山井鼎曰舌本作琢注上四注如屋山井

正義中本作琢與釋文又作者同撫木及注上四注如屋鼎曰

嘉靖本等所自出山井鼎曰舌本作琢注上四注如屋鼎曰

古本注作柱案此不解注字注所以惑虻蜂十行以來本惑誤

之感義而妄改也義具正義注所以惑虻蜂十行以來本惑誤

感注又曰設熬旁各一筐案正義云又引士喪禮云設熬旁一

文非有異也至下文云當以士喪四筐設熬旁各一筐乃正義

解義之文各字其所添也今各本皆有各字者因此致誤耳

注則手足皆一足有一筐也案正義云又引士喪禮云設熬旁一

外皆設於左右旁也亦可證士喪賈賧引此注正作注形如爪

首字亦云首足各一筐其餘設於左右今各本皆誤注形如爪

分然爪各本作瓜此撫木之誤案正義引皇侃作瓜云事恐不

亦云瓜古華反撫誤但注綴貝落其上俗注疏本注是以又誤

與皇偶合非出於彼注綴貝落其上俗注疏本注是以又誤

爲國岳本同此嘉靖本十君命毋誨唐石本初刻毋祭法

注下有禘郊宗祖岳本同此嘉靖本十注當爲禋祈案十

正義中禋作攘傳校葉鈔釋文依注讀爲攘蓋轉寫誤也

此祭名字當從示周禮小祝儀禮聘皆從示禋之爲言攘也鄭

注小祝云禋禋卻凶咎注聘云禋祭各也禋注猶卻也嘉靖本

之以除災凶此注云禋猶卻也可互相證注猶卻也同此岳

本十行以來禘郊宗祖俗注疏本宗祖作祖案正義云上先

本卻作卻誤禘郊宗祖祖後宗此先宗後祖故鄭上注云祖宗

通言耳又引此以證之然則鄭據此經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

宗祖立義俗本不知而倒之謬之甚矣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

而已正義云適士鬼其顯考者云云又云諸本或云大夫適士

義本無大夫二字今案正義本非也經文但有大夫有祖考者

鄭又廣說大夫無祖考者之事士文云其無祖考者下文云大

夫祖考謂別子也此言大夫之無祖考者既非繼別子則鬼其

顯考而已與適士同於義非不合也庾據注別子而云諸侯之

大夫其解自通今各本注皆當室之曰日當作白此無本此有

皆不從正義本是矣注皆當室之曰日當作白此無本此有

功烈於民者也有土當有皆字此撫注能刑謂去四凶各本與

山井鼎所據宋板無此六字足利本亦然今案無者是也以此

義證之其解經云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使其有此注必不違

之而別爲說是其本無此六字也以釋文證之其音經去民云

起呂反使有此注即當附出於下是其本亦無此六字也但未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一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六 庚申補刊

知各本皆有 祭義 疏則息 岳本則 注猶祭也饗也 日足利

者之所出 本饗作鄉謹案釋文作鄉足利本似誤是今案足利本正依 注謂

夜而至旦也 十行以 濟濟者容也 諸本間作容字及考石

經舊監本蜀大字本及越中注疏並作容今依疏義及石經等

本並改作容今案正義云王肅以容為容皇氏用王肅又云或

也口白反賓客也下容以遠同陸本與或及皇侃同耳其正義

所言王鄭之異必自不誤此正義注言想見其仿佛來本仿

本是而釋文本非也岳氏得之矣注言想見其仿佛來本仿

誤仿注互之也 注及早涼脆採之 嘉靖

行本同此岳本脆作脆案 嘉而弗忘 嘉誤喜 注君問則廣

岳依釋文也脆乃俗作 注兄黨鴈行 撫本行下空一字蓋初有

作席此案注復經也 注所檐持也 各本檐作擔此蓋撫本之誤案擔或假借作檐

不如此案注復經也 雖貧且無子孫 十行以 注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 顧千里

本且誤見注 筆記曰四郊之四當作西正義釋經云天子設四學者謂設四

代之學周學也殷學也夏學也虞學也又云天子設四學以有

據鄭此注最得其解鄭注四學為四代之學與四郊迥不相涉

其云謂周西郊之虞庠也者周即正義所謂據周言之者也上

至虞四代周立虞庠在西郊是設四代之學含夏殷也注文周

字在上虞庠在下故正義自周學也逆數至虞學也不用虞夏

殷周順數用意下語極是精當而下云以有虞庠為小學至據

周言之云云即復申其義也然則正義本此注是西字非四字

決然無疑後來本誤改作四并正義中設置於西郊亦改之非

是上節注西學周小學正義明云虞庠為小學者則在西郊何

強生同異淺人多所不憶故條說之今案顧說是也正義兩存皇義者蓋以樂記注郊射為射官於郊也左東學也右西學也故耳其實彼注仍當依熊義言為射官於郊者據大學云云為得鄭意於諸經注疏皆可通其皇氏所云於東郊者固無足取矣諸疏文繁不能具錄

今載顧說俟學者詳焉 祭統 注齊或作粢 各本作 注謂有 事於君之祭者也 靖本十行以本皆無唯岳本有 而下有凍

餒之民也 唐石本初刻凍後改同 注一獻鬻尸也 俗注疏本獻 十行本正義標起止有一字 街耳且經尸飲五節正義云此謂 上公九獻故以鬻尸之一獻 為尸飲五也云云可證也不知者

反據正義行 夫人受尸執足 十行以來 夫祭有異輝胞翟闞者 唐石本初刻翟 注傳著於鐘鼎也 岳本及山井鼎所據與此同 作狄後改同此 嘉靖本十行以來本傳作傳

案釋文正義本皆作傳又皆載作傳之本於下但 嘉靖及十行等本非出於彼自是形近而又譌耳 注得孔悝之 立已 俗注疏本得作德案十行本正義復舉作得又 興舊嗜欲 云是得孔悝之立已也俗本并正義亦改之 唐石本同此各本皆作者案此字釋文皆作者唐石 本皆作嗜無本亦皆作嗜各本互有出入不盡著 施于烝彝

鼎 唐石本彝字改刻 注又刻著於烝祭之彝尊也 各本彝下有自 其初刻不可辨 注略取此一以言之 各本此 經解 故德 也 彝尊也別為句 注略取此一以言之 各本此 經解 故德 配天地 撫本配下空一字蓋初有 則有環佩之聲 唐石本初刻 衍字刻既成而去之也 珮後改同此

發号出令 各本号作號案 哀公問 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 俗注疏本言誤焉并正 如此國家順矣 俗注疏本此下行則字 義中亦改作焉誤甚 案正義復舉無又云故 云國家順 注為謙辭 俗注疏本為謙誤謂讓十行 矣可證 注而車梁不成 宋板車作輿其古本亦然 仲尼燕居

注子貢 辯 岳本辯 注而車梁不成 各本皆同此山井鼎所據 云但疏同今本今案作 鐘鼓 唐石本初刻 輿非也依今孟子改耳 作鐘鼓 鍾後改同此 孔子閒居 敢

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 十行以來本 嵩高惟嶽 俗注疏本惟 義釋文中皆是惟字下惟嶽惟 必先其合間 唐石本初刻問後 申同又惟周之翰惟作為更誤 改同此案正義釋 文皆是間 坊記 注士有爵命之級也 岳本及山井鼎所據 字初刻非 皆同此嘉靖本十行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以來本注恆多為亂各本為作唯山至于已斯亡唐石本岳

靖本十行本已誤已注同案此注云以至亡已彼毛傳云求安

而身愈危皆可證也今俗本毛詩作已者誤凡唐石本已二

字截然不亂此撫本亦然足知其善但已字在偏旁者或注交

與已無別耳今皆存舊無所改也俗注疏本作於已更誤

猶更也嘉靖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民猶有薄於孝十行以來

示民不淫也十行以來注而獻酬之俗注疏本酬作醕正義中

相承殺其君之子奚齊唐石本初刻後改同此釋文以殺其

也子猶有殺其父者其正義中皆是弑字唯首一字作殺或後來

所改唐石本初刻蓋出於正義本而但改刻其一字作殺或後來

之注謂若鄭叔段者也六經正誤曰段作段誤是也嘉靖本十

矣此釋文作段誤同通志堂所而後祿也注言務得其祿正義

刻亦改正但未詳葉鈔何作與此同十行本作也更誤民猶淫泆

而後祿也注大故喪疾與此同十行本作也更誤

者誤皆同注大故喪疾與此同十行本作也更誤

俗注疏本泆作佚釋文云泆本又中庸注易以進人十行

作佚同案古書多作佚或本蓋非中庸注易以進人十行

本人注素讀如攻城攻其所係之係嘉靖本岳本同此十行本

義復舉十行本亦闕據下注素讀皆為係與此相承注由此故

改作為者是也其十行以來本下注倒讀皆二字誤注由此故

歟歟當作與此撫本注則魚躍於淵嘉靖本同此岳本十行以

此蓋注注人尚遠之各本重入字非也唯注畫曰正俗注疏本

用今字注瑟琴聲相應和也各本瑟琴作琴瑟案各本非也山井鼎

字注瑟琴聲相應和也各本瑟琴作琴瑟案各本非也山井鼎

足利本亦然云謹注裁或為滋嘉靖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注

案似非者得之矣注裁或為滋嘉靖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

殷之賢與賢當作曹此撫本之誤六經正誤曰曹作賢誤注若

是也釋文以曹與作音去直救反各本不如此注若

司徒羞牛俗注疏本羞作奉案此因正義用文王世子注夫官

注作奉而誤改不知此羞正與彼奉互見注夫官

不可私也夫當作天此撫本必有妖孽岳本俗注疏本孽作孽

之誤各本不如此必有妖孽案此等皆依字書改耳

可壹言而盡也嘉靖本俗注疏本壹誤十行本正義復舉此

經作壹未誤也注作一者蓋如表記節以壹惠

讀為一故用一字此不交唐石本初刻蛟後改同此釋文云鮫

言讀為一者與彼互見魚本又作蛟岳本鮫嘉靖本俗注疏本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較十行 注本由撮士 俗注疏本由誤起十行本 注本從一勾皆

合少成多自小致大 十行本從字至小字在闕處俗注 注亦如

此乎 十行以誤以惟天之命 德亦然表記惟仲山甫舉之惟德之

基惟此文王緇衣惟 注君子以順德 岳本十行以順德如字一

亦然案正義復舉是慎字是其本慎也釋文云慎德如字一

本又作順又案易釋文云以順德如字本又作慎是皆有兩本

也注積小以高大 岳本同此山井鼎所據亦然嘉靖本十行以

大本或作以成高 待其人然後行 俗注疏本然誤而承

大乃因此添耳 為登 讀登庸也俗本輒謂徵解作證而改之誤矣 考諸三王而

不繆 唐石本初刻 注想思若其將來也 俗注疏本 注浸潤萌芽

嘉靖本同此岳本十 為能聰明叡知 唐石本岳本同此嘉靖本

行以來本牙作芽非 霜露所墜 唐石本同此各本墜作 注人人自以被德尤厚 嘉靖

此岳本首衍而字十 注讀如誨爾惇惇之惇惇 各本此下更有

行以來本衍故字 與此同 注言聖人雖隱遁 嘉靖本同此十行 以來本道

者是也此蓋 亦撫本之誤 詩云子懷明德 嘉靖本十行 以來本云誤曰十行

人亦然 表記 欲民之母相瀆也 唐石本初刻 母作無後

之 注瀆之言褻之 嘉靖本岳本同此十行 注何暇憂我後之人乎 俗注疏本

合 注瀆之言褻之 嘉靖本岳本同此十行 注何暇憂我後之人乎 俗注疏本

正 皇恤我後 唐石本初刻 注何暇憂我後之人乎 俗注疏本

後 正義云言我有何閒暇能憂 注取數多者 各本無者字山 注

我後世子孫之人乎可證也 移讀如禾汜移之 岳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嘉

唯山井鼎所據胡作鵠案作鵠者誤也釋文於鵠字下云鵠胡

而不為胡字作音是鄭自作胡其義與詩候人正義引陸機疏

云頷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杼水滿其胡而棄之者同也郭氏爾雅乃作鵠易其義為沈水食魚則意全不主胡字故彼釋文以鵠字作音也此正義引郭語詩正義亦兼引郭語皆就此鳥之大概說之而不復細分胡鵠有異義耳其此正義下云今鵠胡在水中則必順此注文而不仍用郭氏之字今本相涉致誤若以此并注文改為鵠則全非鄭意矣凡彼所據宋板與此歧注使聲譽可得而尊言也本言誤信注節以者每誤不悉出也

其行一大善者各本節作節唯山井鼎所據與此同案此解經之節也正義云但限節以一箇善惠其作節無

疑作節注謂君受之各本謂作爲唯山井鼎所據與此同其古者誤也

撫本靖共爾位俗注疏本共作恭案此注云靖治也又云言敬之誤

故釋文云共音恭本亦作恭同緇衣靖共釋文亦如此必三家詩說也其毛詩傳云靖謀也箋云共具又云有明君謀具女之爵位讀共為供之假借字全不相同此正義依彼箋說之蓋不得鄭意而釋文得之者但無庸如亦作本之竟改為恭字耳

則不問其所費唐石本初刻同此後改去所字案正義復舉云則不問其所費者釋文以所費作音未詳唐石

改刻所亦已焉哉唐石本初刻已注此皆相為昏禮各本相下出也

注其儉者之祭十行以來本共誤恭正義云供儉薄之祭

衣注言此緇衣者緇上當有衣字釋文以衣緇衣則民有孫

心六經正誤曰作民有孫誤案撫本孫心二字有脩改痕跡初刻當與監本同也釋文云孫心音遜注同指注孫順也言之

唐石本亦作孫心二字不作孫心者但誼父之書不詳耳今所有各本則固無不分二字近惠氏九經古義謂緇衣猶存古字毛居

正從而改之其實誼父之說合於釋文唐石乃其是者至於說

文心部有孫自是堯典五品不孫古文而非此所用未可傳合也正義本亦必是孫心但正義中不見釋此經之文蓋今本有

脫落無從甫刑曰一人有慶唐石本同此各本日誤不訾于儀

取證矣甫刑曰一人有慶云正義中復舉未誤

六經正誤曰作訾誤案毛說非也釋文唐注二不一也十行本

石本皆如此作今各本作訾者依毛改耳同此嘉

靖本岳本二作貳一作壹案此撫本之誤也俗注疏本貳字改正一字仍誤又山井鼎所據并正義中皆作壹不誤大凡齊壹

專壹皆正字作壹數之十二正字作一表記正義已具說之而古書有互假借為之者以後書又多轉寫相亂者當分別觀之

也下注賤者無壹德也十行以來本作有國者俗注疏本國下

一誤又政教當由壹也同嘉靖本亦誤衍家字最誤案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正義云言為國者云云無家明章義獵惡唐石本初刻義作善

甚唐石本至十行本皆未誤也然則禮記自作義東晉偽書乃

義如字尚書作善皇云義善也依之改故唐石初刻致誤後刻者

作善耳皇侃以彼解此或又依之改故唐石初刻致誤後刻者

是矣岳本與此同不誤嘉靖本十行以來本皆誤作善正義本

亦必是義字云有義以賞章明之今本作有善則又不學者依

誤本經以改注言臣義事則行也岳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嘉

之其謬甚矣字惟王之邛唐石本同此各本亦誤通志堂所刻又譌為印可違也唐石本

猶可違後不可以追唐石本初刻皆依東晉偽書之誤後刻是也釋文

改同此可證正義復資冬祁寒唐石本岳本同此嘉靖本十行昔在上

舉亦可證俗注疏本昔在作在昔誤也唐石本口在上帝昔字損以字

帝數計之相當下至十行本經及正義中復舉者皆未誤俗本

乃盡倒注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德各本王下有之字案正

之謬甚奔喪有先後至者先當作賓此撫本之誤唐石注成其

喪服杖於序東岳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嘉靖注逸奔喪禮說

不及殯日嘉靖本十行以來本同此岳本及山而後之墓唐石

刻后改既除喪而后聞喪唐石本岳本十行本同此嘉靖本俗

刻同此本尤錯出今以撫本與問喪注二日乃去笄纒括髮也各

唐石本合者不更出乃去笄纒者以士喪禮去小斂髻髮是死二日故云乃去笄纒

也山井鼎不舉此以鬼饗之俗注疏本注免冠之細各本細下

以正其非失之矣釋文云冠之古亂反別字無明文正義復舉有別字又云言免

是冠之流別也童子當室亞次成人故得著免也據此讀於別

句絕下云以次成人也五字一句蓋其本當云免冠之別而無

細字今本正義復舉有細字又流下別作例皆非也其異本別

唐石本初刻義作善

後改同此案釋文云

義如字尚書作善

皇云義善也

依之改故唐石

初刻致誤後刻者

作善耳皇侃以

彼解此或又依

之改故唐石初

刻致誤後刻者

是矣岳本與此

同不誤嘉靖本

十行以來本皆

誤作善正義本

亦必是義字云

有義以賞章明

之今本作有善

則又不學者依

誤本經以改注

言臣義事則行

也岳本及山井

鼎所據同此嘉

靖本十行以來

本本皆誤作善

唐石本初刻義作善

後改同此案釋文云

義如字尚書作善

皇云義善也

依之改故唐石

初刻致誤後刻者

作善耳皇侃以

彼解此或又依

之改故唐石初

刻致誤後刻者

是矣岳本與此

同不誤嘉靖本

十行以來本皆

誤作善正義本

亦必是義字云

有義以賞章明

之今本作有善

則又不學者依

誤本經以改注

言臣義事則行

也岳本及山井

鼎所據同此嘉

靖本十行以來

本本皆誤作善

唐石本初刻義作善

後改同此案釋文云

義如字尚書作善

皇云義善也

依之改故唐石

初刻致誤後刻者

作善耳皇侃以

彼解此或又依

之改故唐石初

刻致誤後刻者

是矣岳本與此

同不誤嘉靖本

十行以來本皆

誤作善正義本

亦必是義字云

有義以賞章明

之今本作有善

則又不學者依

誤本經以改注

言臣義事則行

也岳本及山井

鼎所據同此嘉

靖本十行以來

本本皆誤作善

唐石本初刻義作善

後改同此案釋文云

義如字尚書作善

皇云義善也

依之改故唐石

初刻致誤後刻者

作善耳皇侃以

彼解此或又依

之改故唐石初

刻致誤後刻者

是矣岳本與此

同不誤嘉靖本

十行以來本皆

誤作善正義本

亦必是義字云

有義以賞章明

之今本作有善

則又不學者依

誤本經以改注

言臣義事則行

也岳本及山井

鼎所據同此嘉

靖本十行以來

本本皆誤作善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又云熊氏云
 為母既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云為父既練衰七升為
 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既練皆為父卒為母今熊
 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今案此注孔讀改八為七其說非也
 熊讀八升無改字者是也但以父在為母說之亦非也此注之
 義乃喪服傳父卒則為母賈疏所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者
 也彼賈疏云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去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
 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申三年故云則以
 差其義也下又云又服間注曰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
 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下又
 云開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申
 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
 同云云賈之所言最為明晰然則此注自是言父卒為母與父
 在為母同者經文有期之喪內包此一時期其衰八升而經云
 服其功衰則還服父七升衰也故須言此以明之其注下句所
 云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又廣陳凡期也尋檢上下此
 義實安孔氏之意當解父卒三年之內母卒即申三年故於此
 經及注義多難通遂以八為七之誤殊嫌專輒今但宜從賈不
 煩改

注期既葬之葛帶 案期當作其其者其大功也故正義曰
 云云也今各本其作期者誤字耳十行以來本并正 閒傳
 義中亦作期而無由知注之為誤字矣今特訂正之

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唐石本容體二字改刻其初刻不可
 山井鼎目足利本容體作體容未知初

刻同彼 注不言包特而兩言者 山井鼎曰古本兩言作言兩今
 以否 案兩言者謂經之言麻葛兼也

倒者 注此竟言有上服 山井鼎曰古本竟作章今案竟
 非是 言者終言之也改為章最誤 三年

問 注最有知而恩深也 各本最上有人字
 此蓋撫本之誤 深衣 要縫半

下 唐石本要字改刻 注衣袂當腋之縫也 各本腋作掖案釋
 其初刻不可辨 文云掖本又作腋故

易曰 其初刻不可辨 注或低若仰 各本若作或案作或者誤
 誤載此句是若仰可見監本亦不作或也俗注疏本 五法已施
 又依釋文改仰為印不知釋文固曰本又作仰矣

唐石本初刻可以擯相 唐石本初刻以下有為字後改同此山
 以後改同此 共鼎曰古本以下有為字案彼不見唐

石未詳其 投壺 注其他如右獲 俗注疏本他作它 請行醴
 所出也 案依釋文改耳

十行以來本醴作觴案釋文云觴字或作 注當其所釋筭之前
 醴唐石本作醴蓋相承如此耳下奉觴同

俗注疏本之前作時 注一黨不必三勝 俗注疏本必作得 注握
 也承十行脩板之誤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素也俗注疏本素誤數注矢大七分或言去其皮節俗注疏本此注承十

行脩板而多鼓唐石本此一字提行下○口又提行下取半又

誤今不出提行下魯鼓又提行蓋相承如此也此本唯取

半連餘俱與唐石本合各本盡連者非也又十行以來本後段

魯鼓半以下作○口○口○口誤重一○衍耳唐石本以及嘉靖

本岳本皆無儒行注席猶鋪陳也俗注疏本自此至舉板

與此正同案鷲當作摯正義曰云字從鳥摯

而多誤注字從鳥鷲省聲也省聲也者言鷲蟲既是猛鳥猛獸

今不出但獸摯從執下著手鳥鷲從執下著鳥今一鷲包兩義以獸摯

從鳥故云省也執下著鳥執下著手俱是鷲聲故云聲也正義

此言不當鄭意鄭言此從摯省聲者謂其字不從執聲也但其

本作摯省聲則明甚釋文音鷲云與摯同音至是亦作摯省聲

與正義本同也郭忠恕佩觿云鄭注儒行鷲從鳥摯省聲全不

可信果爾不特於正義所說難通釋文不見摯字亦難通矣今

本正義中譌作鷲省聲而獸摯未譌依以訂正而引之其言獸

摯從執下著手者指前有摯獸鳥鷲從執下著鳥者指鷹雉蚤

鷲慕賢而容眾唐石本同此案正義云慕賢而容眾者以見賢

也作舉最誤俗注疏本作慎靜而寬唐石本而作尚各本而下有

慕當是據正義改正也尚字岳氏訟革例曰監本及

諸本有無尚字者建大字本與國本余仁仲本則有尚字及考

疏則曰既慎而靜所尚寬緩也今從之案岳所說非也此經本

是慎靜尚寬有唐石本可據監本及撫本皆誤尚作而建大字

宋板無尚字與此同又曰疏放此者言正義復舉慎靜而寬者

云云也十行本正如此而亦尚之譌俗注疏本并於正義而下

添尚字注此兼上十五儒各本十下有有字唯

誤甚注充詘喜失節一本為然案此妄

之貌俗注疏本喜上有歡字山井鼎曰崇禎一本為然案此妄

云歡喜乃自以己意加歡字詘喜失節之貌並無歡字正義所

者乃誤取之凡正義有複舉經注如其文者有自說義而增減

以順文勢者非可一例注哀公就而以禮館之各本無以字唯

讀正義者最當知此也惟民所止嘉靖本

同大學注注諛猶止也止當作正此撫本

來本同此唐石注或為寔俗注疏本為作案此因釋文改耳

本岳本惟作維其實釋文所出作為二字與各本多

互異張忠甫儀禮識誤即欲畫人知其所親愛而辟焉唐石本

一之頗失之泥當各依其舊嘉靖本

及山井鼎所據同此岳本十行以來本辟作辟下文盡雖不中

同案作辟者依釋文所改也注辟猶喻也皆仍未改嘉靖本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與庚申補刊

與庚申補刊

與庚申補刊

與庚申補刊

與庚申補刊

與庚申補刊

與庚申補刊

唐石本改刻去一惟石巖巖各本惟作維唐石本維字左半磨改或初刻作惟也又上文引其命

字其初刻不可辨亦多作惟豈相承歧出與注為政者也言民皆視其所行而

則之俗注疏本承十行脩注則有大刑俗注疏本多若有一介

臣唐石本岳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嘉靖本十行以來本介作

耿介之臣見山井鼎所補今十行脩板此亦曰殆哉唐石木殆

正義殘缺乃無以知正義本與一讀同矣亦曰殆哉字改刻其

初刻是大小字今案注有殆危也正義解經亦云殆危則作大者

非矣但其本似以大作秦而注無殆危也之文今無以言之矣

注秦誓尚書篇名也俗注疏本多誤皆承十行脩板今不出注佛戾賢人

所為岳本十行本及山井鼎所據同此嘉靖本俗注疏本佛誤

拂釋文以佛戾作音可證案佛戾者當是鄭以佛為正字

曲禮佛其首注云佛戾也及此注是也其拂者以為拂拭之正

字進几杖者拂之是也於佛戾則假借字即此下文是謂拂人

之性是也又假借費字為之君子之道費而隱是也注多自用

其正字俗本改者甚非經多假借故曲禮釋文經以拂其作音

云本又作佛也若於冠義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無

說文則佛亦假借字

誤近盧召弓氏謂當作鄉大夫其說以為見大夫不當遺鄉注

於鄉先生始釋為同鄉則上本不作鄉可見今案此說最誤鄉

大夫者鄉人之在朝為大夫者也諸侯之上大夫鄉故言大夫

而關鄉矣非遺之也鄉先生仍是鄉人為大夫者但致仕耳故

鄭注就下句為解以上經已見大夫其人自明下經不知先生

何人故須明之也且其解貫通上下云同鄉老而致仕者即

謂鄉大夫之致仕者也儀禮士冠此文注云鄉先生鄉中老人

為鄉大夫致仕者也其解亦貫通上下而又補說經之大夫兼

卿也鄉射注云鄉先生鄉大夫致仕者也以此中兼卿義具前

注故但取鄉大夫成文也彼此相兼鄭注通例以此言之絕無

疑義即以相承之本言之此釋文云鄉大夫鄉先生並音香儀

禮雖無音決與此同可證者一也此正義復舉遂以摯見於鄉

大夫云見於鄉大夫謂在朝之卿大夫也唐石本此及儀禮字甚完

疏云經云鄉大夫可證者主也以及唐石本此及儀禮字甚完

好皆並作鄉然則自來不問異說唯俗本儀禮疏鄉誤卿不過

鈔胥刻工因形近舛錯而已倘專據之傳會成說始則誣賈繼

則誣鄭不亦值乎顧千里校吳門黃氏北宋本儀禮疏作鄉

昏義和於射鄉俗注疏本棗栗段脩岳本已改正餘本或作

段或作注謂女妘女叔諸婦也岳本十行本及山井鼎所據同

段皆非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左庚申補刊

義云女姑謂婿之姊也俗本并改姑謬甚注及正義皆謂爾雅云夫之姊為女公公姑同字彼釋文云兄姑音鍾本今作公是也陸氏此不作音注教之者女師也嘉靖本十行以來本教蓋其本作公與

其字唯山井鼎所據與此同后聽內職本職誤治注有象天數是也正義復舉者如此可證

也本天誤大 鄉飲酒義 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 十行

本脫注君子謂卿大夫也 岳本同此嘉靖本夫下有士字十行

鼎所據宋板無士字卿亦誤鄉其古本亦然云二本恐非當作君子謂卿大夫士也其說是矣今本正義中君子者謂卿大夫

也蓋脫士與注同耳注下句卿大夫上飲國中賢注不敢專大者唯俗本和誤鄉各本及山井鼎所據即不誤也

惠山井鼎曰釋友鄉人上君子至諸侯則三鄉百八字宋板與注不敢專大惠連接為注古本本無但後人依宋板誤補入

之非亦甚矣今案山井鼎此論甚是宋板注疏附此釋文誤連注未既釋文元書及經注各本具存即十行以來本注疏亦不

接連便非難辨古本補入注中最高為巨謬試思此百八字首五字乃釋文標題其不得越之而下取周禮云云入注明矣乃陸

自引周禮解鄭此注之鄉州黨如其上在于庠之下先引鄭注後自引學記以解庠序同是一例無煩遠舉何至認作鄭注生

此轆轤乎校古本者亦可謂不善讀書矣或謂山井鼎所據不附釋音故此當作注不知不附釋音而又開載一二條在末刻

書中最多如此者今山井鼎所據既無由驗果不附以否而況用此又不足決其必注乎凡書必博稽而後知其例知其例而

後是非無惑否則隨所見而懸射義 士以采繁為節 唐石

揣之正難免於因誤立說也 靖本十行本同此岳本俗注疏本繁作

繁依釋文改也其實繁即繫之假借 注謂騶虞曰壹發五犯

犯當作犯俗注疏本誤與此同嘉靖本十行本作犯岳本作犯案釋文作犯岳所改是也但集韻丸麻出犯犯二文云或從犬

豈當時經注本 公罔之裘揚鞞而語 案正義云案經下云公罔有作犯字者與

聲云云是正義本此經無之字也唐石本有之字不與正義本同蓋意謂鄭言凡人名申有之者皆為發聲不以上有下無相

決而知也釋文此經無明文未詳何作 注百年日期頤 毛居正或與唐石同而為各本之所自出也

頤字釋文亦然蓋曲禮自十年日幼至八十九日耄七年日掉百年日期皆以一字為目自學至頤皆言作用奉養之義非

名百歲為期頤也詳見毛詩正義今案毛所說大誤曲禮七十日老以上上舉其名下舉其事八十九日耄七年日掉百年日期頤三句但有各下無事所以然者以事須十年學而始有至七十傳為已了也上下句法判然有別可見古人文字之精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庚申補刊

密但其餘以一字名期頤以二字名者一字足盡則以一字名
之一字不足盡則以二字名之凡各皆然也至此經旄期不連
頤者古人之語自有如此者耳鄭彼經連讀而引之為此注正
是言期者期頤也若去之於彼經此注皆不可通矣毛又於詩
釋文云蓋人生以百年為期至此則唯頤養之而已不可勞也
詢如所言八十九十日者既惜忘矣尚可勞乎孝子尚不當
唯頤養之而已而必待其至百年乎離經畔道甚矣乃知鄭君
連讀期頤解為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者真至當不可
移易也注稱猶言也行也也越本建比監與余本上多道猶二
者也言行也以越建本比監與余本上多道猶二字下多言行
也三字參而論之互有得失云云又云與其逸道猶二字寧若
衍言行也三字今姑依越建本今岳本正如其說而山井鼎所
據亦然他本皆與此同案岳所說非也釋文以經稱道作音云
如字稱言也行也何見此之合於陸本也正義云年雖甚老行
道不亂云云初未嘗以稱為言以道為行可見正義本與釋文
非有異也越建本失其讀而妄加五字有失無得岳氏反謂越
建本所謂道猶行也為是不知言行也三字固非而道猶二字
又甚不是也故射者各射己之鵠射六經正誤曰作各己之鵠欠
今訂正之 刻痕跡是初刻監撫同脫射字也凡撫改刻而知
其所不然者詳言之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矣 求反諸己而

已矣唐石本同此各本求反誤倒

注畫曰正俗注疏本畫下衍

復舉云畫曰正云云無命字

明俗本並正義亦添之最

燕義 司馬弗正

唐石本初案釋後改同此案釋

文云弗正音征正義復舉作正云正役也此唐石磨改之意也
周禮注云凡其字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宜從征鄭所言或作
正即如此經之屬是也於此注不破正為 聘義 注賓至廟
征者正自是征之假借耳具在彼注故也

門主人請事時也

案正義云鄭解三讓而後傳命之節正當賓至大門主人請事之時案聘禮賓至大

門主人陳介而請事此云廟門者有廟字者誤也案正義所
義所言最是其衍者久矣釋文無明文不詳有否也 注公當

楣再拜聘君之恩惠十行以來本不重拜誤脫 勇敢強有力

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唐石本初刻力下 圭璋特達俗注疏本

圭璋雖同字而此經以唐石本及各注惟有德者 案惟當作唯
本決之則福承自作圭不容改也 有大有字後改同此皆可

唯無有用惟 喪服四制 三年而祥唐石本初刻而下 皆可

得而察焉俗注疏本脫皆 經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字唐石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七 張觀察禮記鄭注考異 七 庚申補刊

題云九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字注一十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字
案互異者數標題與不數耳
岳本皆無字數嘉靖本無此怒
計其每卷有但小異今不出
卷并釋文四卷
案或目此為宋監本最誤蓋不知此一葉元連
之耳今訂正凡此撫本與宋監本有同有異略見毛居正六經
正誤中茲於其異者未悉出因毛所舉大槩皆監之誤而此多
不誤
故也
淳熙四年
案孝宗丁酉也或目此為北宋刻
而南宋脩改亦誤當據此訂正

王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皇清經解卷一千七十六終

靈川秦培璠舊校
番禺趙齊嬰新校

易章句敘目

卷一

上經章句第一

卷二

下經章句第二

卷三

彖上傳章句第三

卷四

象下傳章句第四

卷五

象上傳章句第五